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585

投 诉 人：费斯托股份有限两合公司(FESTO AG & Co. KG)
被投诉人：苏州那布斯机电有限公司(Suzhou Na Bus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 Ltd.)
争议域名：festochina.com
注 册 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8月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8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8月2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2年8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8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

书处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8 月 3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9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9 月 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9 月 17 日前(含 17 日)就本案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费斯托股份有限两合公司（FESTO AG & Co. KG），地址为德国埃斯林根瑞特街 82 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王刚和陈然。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Suzhou Na Bus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 Ltd. (苏州那布斯机电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市沧浪区中街路 149 号。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estochina.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致力于包括气动元件在内的各类电子、电气设备及系统的生产研发工作，是该领域全球知名的企业

之一，其销售量和质量雄居世界榜首。全球 500 家最大公司的自动化应用 90%都由 FESTO 提供解决。原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就 FESTO 以及 FESTO 和其他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商标在相关商品上进行了注册。

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FESTO”商标。费斯托股份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FESTO”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投诉人的“FESTO”商标在中国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1)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①投诉人是“FESTO”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飞斯妥”商标的注册人。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多个“FESTO”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飞斯妥”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商品或服务
1	1003946	20	FESTO	塑料制管道配件;塑料制手动关闭阀部件;即:断流阀;切断开关(龙头)和闷头法兰(盲板);
2	277191	7	FESTO	气压/液压与气压控制元件用传感器;指油缸、活塞、阀、滑阀、压缩空气用吸声器;用金属和/或塑料、和或橡胶造的软管;软管喷嘴;软管联接器;软管夹;软管连接元件;T形管接头;管夹;螺纹接头。切断旋塞;机床;木工机床及加工装置用气动液压压制的进给装置;气压、液压及气压和液压的联合控制系统;加料装过和控制系统;气动夹紧装置和气动闸;气动控制的钻孔及加料装置;联合电动压缩机;压缩机;压缩空气压力调节器用滤器;逻辑控制系统在机械工程和程序工程中用的气动元件;主轴;气压机械脉冲计数器;气动增压器和比例放大器;靠压缩空气操纵的液压阀;气压接触器;挠动式扩大器;弹性管子;射流技术;指箔元件;墙壁安的喷水元件;薄膜元件和活塞元件;气压闭合控制器;电动—气动交流器;气动—电动变流器;高压/低压变流器;液压—气动变流器;

3	280153	7	FESTO	机床;指移动式与固定式木工机床;靠气压操纵;控制;
4	281315	9	FESTO	电子和电气技术的其他系统;尤其数据处理系统的资料有关的触点继电器、电子控制站、电子微型组件、电气线端;校正装置;用于不同电压势的电插座。用于控制台、机床和木工机床的液压与气动的控制代表、自动控制装置;测量仪器、实测数值处理仪器;指示器;数据终端但不包括电气安装设备;控制台;调节含油量、含水量和压缩空气压力的仪器逻辑控制系统在机械工程和程序工程中用的电子元件;即指示器;压力计;气压机械脉冲计数器;计数定时器;十进制指示器指示器电键;输入开关;弹簧开关;缓转开关;切断开关和选择器开关;计时器、纸带读数器、机械、气压和电脉冲传感器、指令及信号分离滤波器、气压温度开关和转速表;感压开关;湿度开关、电流开关;气动自动计程仪;穿孔卡读数器;
5	282115	7	FESTO	加工木材和合成材料用的以电力和压缩空气驱动的工具及手动机和手控工具;其中特别是磨削工具;锯子等;锯子主要是盘形锯、截园锯、钢丝锯;
6	832653	6	FESTO	断流阀;切断旋塞;闷头法兰;金属软管;软管喷嘴;软管连接器;软管夹子;软管连接件;T形管;三向接头;管夹;喷嘴;
7	845897	41	FESTO	教学出版物和教学书;以及气压、液压、电子和电气控制技术领域的教科书和课本、辅导、教学材料的出版;组织和召开研讨会;在气压、液压、电子和电气控制技术领域内进行考核;收集气压、液压、电子、电气技术领域内的信息资料;并举办说教式辅导班;
8	875852	42	FESTO DIDACTIC	气压;液压;电子和电气控制技术领域的咨询;

9	295859	9	飞斯妥	电子和电气技术器械; 与其他系统;尤其数据处理系统的资料有关的触点继电器;电子控制站;控制台;电子微型组件;电气线端;校正装置;用于不同电压势的电插座;上述商品不包括贴标签机、标价机和姓名住址印写机的、不用于结构上接合的独立组分;也不包括电气安装设备;用于压力机、冲压机、气动或液压控制的钻孔设备;控制台、机床和木工机床的液压与气动的控制仪表、自动控制器;测量仪器;实测数值处理仪器;指示器;数据终端但不包括电气安装设备;
10	290053	7	飞斯妥	气压 / 液压与气压控制元件用传感器、指油缸、活塞、阀、滑阀、压缩空气用吸声器;用金属和 / 或塑料和 / 或橡胶造的软管、软管喷嘴、软管联接器、软管夹、软管连接元件、T 形管接头、管夹、螺纹接头、切断旋塞;调节含油量、含水量和压缩空气压力的装置 (作为机件用); 机床、木工机床及加工装置用气动液压控制的进给装置; 气压、液压及气压和液压的联合控制系统;加料装置和控制系统;气动夹紧装置和气动闸;气动控制的钻孔及加料装置; 联合电动压缩机、压缩机、压缩空气压力调节器用过滤器; 逻辑控制系统在机械工程和程序工程中用的气动元件和电子元件;即指示器;压力计;气压机械脉冲计数器;计数定时器;十进制指示器、主阀、指示器电键;输入开关;弹簧开关、缓转开关、切断开关和选择器开关;计时器;纸带读数器;机械、气压和电脉冲传感器;指令及信号分离滤波器;气压温度开关和转速表;感压开关;湿度开关;电流开关;气动自动计程仪;穿孔卡读数器;气动增压器和比例放大器;靠压缩空气操纵的液压阀、气压接触器、挠动式扩大器、弹性管子;射流技术;指箔元件;墙壁安的喷水元件;薄膜元件和活塞元件; 气压闭合控制器;电动-气动变流器;气动-电动变流器;高压 / 低压变流器;液压-气动变流器;

②投诉人是多个以“FESTO”为核心的域名的注册人。

除了商标之外，投诉人还是“festocom、festocom.cn”等域名的注册人。投诉人一直使用域名“festocom”对应的网站，对其液压系统等产品予以介绍和推广，这一点通过投诉人的网站可以证实。

③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FESTO”标志享有商标权等民事权益，同时也是域名“festocom”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1年8月23日。争议域名“festochina.com”中的“china”代表中国，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festocom”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festocom”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FESTO”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如前所述，投诉人以其“FESTO”、“飞斯妥”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气动元件、组件和系统等产品。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festochina.com”网站最上方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FESTO”。在公司简介中，被投诉人使用了投诉人的名称，即 Festo AG & Co. KG，并且宣传自己是投诉人的“FESTO”品牌液压产品的代理商；在“产品展示”栏目中，该网站放置的都是投诉人的“FESTO”品牌产品。所以，消费者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该网站系真正的投诉人的代理商所有，而该网站上的“FESTO”产品也都是来自于投诉人的。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代理商。显然，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可能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FESTO”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被投诉人对“FESTO”不享有商标权，且被投诉人与“FESTO”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FESTO”商标。据投诉人目前

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FESTO”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FESTO”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FESTO”不享有任何权益，将其注册后，在网站醒目位置标示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和与投诉人中文名称相似的企业名称，并宣称自己是投诉人的代理商，同时展示和销售使用FESTO品牌的液压产品，消费者自然会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者其FESTO产品系投诉人所生产，因此，争议域名及其网站具有刻意误导消费者的目的。而实际上，这些商品根本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明显地，争议域名是为了误导消费者，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

考虑到投诉人“FESTO”商标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在网站上宣传FESTO品牌，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链接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 1987 年 2 月 10 日即在中国注册了第 277191 号“FESTO”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7 类的“气压 / 液压与气压控制元件用传感器、指油缸、活塞、阀、滑阀、压缩空气用吸声器、用金属和 / 或塑料、和 / 或橡胶造的软管、软管喷嘴、软管联接器、软管夹、软管连接元件、T 形管接头、管夹、螺纹接头、切断旋塞”等商品上。投诉人还分别于 1996 年、1997 年在第 6 类“断流阀，切断旋塞，金属软管，软管连接器”等商品以及第 20 类“塑料制管道配件，塑料制手动关闭阀部件，即，断流阀，切断开关（龙头）和闷头法兰（盲板）”商品上注册了“FESTO”商标。

上述商标至今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1 年 8 月 23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FESTO”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festochina.com”中，“festochina”是其识别部分。其中，“festo”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与投诉人的“FESTO”商标完全相同；位于尾部的“china”意为中国，系通用词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以“festo”与“china”的组合作为识别部分，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进而导致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FESTO”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FESTO”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FESTO”商标。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链接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五,即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内容的(2012)京中信内经证字 07674 号公证书显示:

(1)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首页显示有“FESTO 一级代理商”字样,网站“公司简介”的内容显示“Festo AG & Co. KG 是世界上著名的气动元件、组件和系统的生产厂商……敬请访问德国 FESTO 气动元件中国网站浏览更多产品信息“www.festochina.com”。网站“公司新闻”一栏中大量出现“FESTO”字样,载有的新闻包括“本公司专业代理 Festo、专业销售德国 FESTO,包括专业经销 FESTO 气缸”等。

(2)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页面底部显示有“德国 FESTO”、“FESTO 阀”、“FESTO 气缸”、“FESTO 传感器”等字样,网站上亦有上述商品的图片以及销售信息。同时,争议域名网站首页所显示的网站标题为“德国 festo……、festo 电磁阀、festo 无杆气缸……”。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上述公证书内容,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商品,同时争议域名网站上显著标示“FESTO 一级代理商”字样,多次出现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识完全相同的文字“FESTO”,网络用户在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时可能会误认为该网站所提供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系,比如投资关系、许可关系或合作关系等。

专家组认为:(1)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带有“FESTO”商标的气动元件类商品,而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FESTO”商标,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对此,被投诉人没有提供相应答辩或材料予以反驳。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并没有获得投诉人的授权或许可。(2)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其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第 4 条 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festo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费斯托股份有限两合公司（FESTO AG & Co. KG）。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